

第1章

CHAPTER ONE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1.1 制度背景

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解决我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领域存在的各部门分别实施评价或许可制度，造成检测标准不一致和重复检测等问题，经原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原国信办”）的倡议和协调，在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的指导和支持下，原国信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国家安全部等有关部门自2002年起便开始致力于建立国家统一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

2003年9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要求“推进认证认可工作，规范和加强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

根据中央27号文件精神，国家认监委、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原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原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原国信办等八部门于2004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国认证联〔2004〕57号），提出要建立统一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对于重要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

按照57号文件精神国家认监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推进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体系的建立，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是完成了认证机构的筹建工作，二是制定和发布了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三是完成了强制性认证的技术基础工作，制定了一整套认证规则和技术规范，为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的实施做好了准备。

2007年8月，根据WTO的规则，我国政府就拟实施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作了通报，美、日、欧等国家和地区对此非常关注。2008年1月，经与原国信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等部门商议，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年第7号），宣布自2009年5月1日起，对部分重要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公告发布后，引起了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进一步关注，并通过各种渠道对该制度表达了质疑，一再要求我们暂缓实施。美、日等国质疑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质疑制度不合理，范围过于宽泛，认为应区分政府采购和商用目的，不能一律实施市场准入；二是质疑我强制性认证依据的不是国际标准，认为应直接采用美国等主导的标准，并加入其互认体系；三是对认证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存在较强的担心和疑虑。

为尽量化解国外相关方提出的质疑，给沟通交流留有充分的时间，国家认监委从大局出发，推迟了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认证实施规则”）的

发布时间 (原计划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发布)。在 2008 年 9 月召开的中美商贸联委会上,我方进一步明确了推迟发布实施规则,建立中美对话机制的态度,并表示对于个别企业 and 产品可能出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在近 1 年的时间里,国家认监委组织相关认证机构深入研究,按照公开透明、客观务实的原则,以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消除不合理的技术障碍为目标,以最大的诚意与国外相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与美国及日本政府和产业界代表的会谈数十次,同时还采用了视频、书面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

通过上述工作,我方澄清了大部分企业的误解和疑问,在相关技术规范中吸纳了企业合理意见,对企业在制度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制定了调整方案和灵活措施。外方未能提出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证明认证制度对其企业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构成不合理的技术障碍。通过沟通,部分美国企业已经表示基本认同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从对外关系大局出发,2009 年 4 月 27 日,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宣布将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实施时间延至 2010 年 5 月 1 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对此次调整,我国驻 WTO 使团和我国商务部也认为,将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范围调整到政府采购领域后,已经不再属于 WTO/TBT 范围的问题,我国有足够的依据实施既定的政策计划。

33 号公告发布后,得到了企业的积极响应。2009 年 8 月 28 日,认证机构颁发了首批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经过一段时间的 implementation,获得认证的产品涵盖我国主要的信息安全产品厂商,具备了在政府采购领域强制实施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的客观条件。

为落实 33 号公告,财政部、工信部、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明确了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2010 年 7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公告》(2010 年第 26 号)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的名称、证书式样及认证标志。

1.2 法律法规

我国依法建立了现有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制度,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1.3 政策文件

1.3.1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关于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现决定对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见附件。

自2009年5月1日起，凡列入本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 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续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 边界安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 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他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 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 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 (含) 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 (含) 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 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续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7. 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 (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人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 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 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 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他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 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1.3.2 关于公布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首批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关于公布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首批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的规定, 现做如下指定:

一、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二、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第一批指定实验室:

1. 信息产业部计算机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2.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
3.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
 6.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7.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3.3 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监委, 2009年第3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 7 号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 2010 年 5 月 1 日, 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共 13 份)

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3. 安全路由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4. 安全审计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5.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6. 反垃圾邮件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7. 防火墙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8.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9.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0.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2. 网站恢复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3. 智能卡 COS 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3.4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

(国家认监委, 2009年第25号)

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3号公告公布了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首批实验室名单, 现将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业务范围(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承担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业务范围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承担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CNCA-11C-075: 防火墙产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100020 联系人: 陈晓桦 电话: 010-65994322, 010-65994330 网址: http://www.isccc.gov.cn
	CNCA-11C-076: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	
	CNCA-11C-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11C-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11C-079: 智能卡COS产品	
	CNCA-11C-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11C-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11C-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11C-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11C-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11C-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11C-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11C-087: 网站恢复产品		

承担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业务范围^①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安全 技术检测 中心	CNCA - 11C - 075: 防火墙产品 CNCA - 11C - 076: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 CNCA - 11C - 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 - 11C - 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 - 11C - 079: 智能卡 COS 产品 CNCA - 11C - 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 - 11C - 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 - 11C - 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 - 11C - 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 - 11C - 087: 网站恢复产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100083 联系人: 陈爻熙 电话: 010 - 51616107 网址: http://www.ctec.com.cn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 统安全保密 测评中心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标准, 负责目录内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产品检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甲 56 号, 100044 联系人: 杨宏宁 电话: 010 - 82210931 网址: http://www.isstec.org.cn
公安部计算 机信息系 统安全产 品质量 监督检验 中心	CNCA - 11C - 075: 防火墙产品 CNCA - 11C - 076: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 CNCA - 11C - 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 - 11C - 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 - 11C - 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 - 11C - 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 - 11C - 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 - 11C - 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 - 11C - 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 - 11C - 087: 网站恢复产品	地址: 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 200031 联系人: 顾健 电话: 021 - 64335070 网址: http://www.mctc.gov.cn
国家密码管 理局商用密 码检测中心	负责目录内含有密码技术产品的密码检测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7 号, 100036 联系人: 秦赞玥 电话: 010 - 59703695

^① 检测机构联系方式以本书第 2 章刊出的信息为准。

续表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信息安全实验室	CNCA-11C-075: 防火墙产品 CNCA-11C-076: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 CNCA-11C-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11C-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11C-079: 智能卡 COS 产品 CNCA-11C-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11C-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11C-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11C-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11C-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11C-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11C-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11C-087: 网站恢复产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100085 联系人: 郑琴 电话: 010-82341588 网址: http://www.itsec.gov.cn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CNCA-11C-075: 防火墙产品 CNCA-11C-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11C-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11C-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11C-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11C-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11C-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11C-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11C-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11C-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11C-087: 网站恢复产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7 层北侧, 100101 联系人: 成金爱 电话: 010-84371806 网址: http://www.bjtcc.org.cn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CNCA-11C-075: 防火墙产品 CNCA-11C-076: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 CNCA-11C-07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CNCA-11C-078: 安全路由器产品 CNCA-11C-079: 智能卡 COS 产品 CNCA-11C-080: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CNCA-11C-08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 CNCA-11C-082: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 CNCA-11C-083: 反垃圾邮件产品 CNCA-11C-084: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 CNCA-11C-08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NCA-11C-086: 安全审计产品 CNCA-11C-087: 网站恢复产品	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08 号, 200011 联系人: 陈颖杰 电话: 021-63789038, 021-63789900 转 211 网址: http://www.shitec.gov.cn

1.3.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 财库〔2010〕48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 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 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3.6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公告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0年第26号)

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对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以下简称认证制度)的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现将认证制度的实施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认证制度的名称为“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认证证书名称为:“中国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式样及认证标志见附件。

二、已发布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 按上述要求执行。

- 附件：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式样.doc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式样.doc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



证书编号：××××××××××××

委托人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的要求，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

发证机构名称及印章



NO. :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 TUR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NAME, MODEL AND VERSION OF THE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 (CNCA-×××-×××: ××××) .

DATE OF ISSUE:

DATE OF EXPI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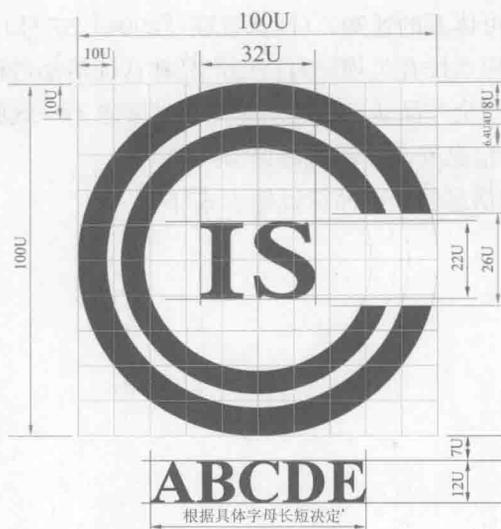
BERORE THE EXPIRY DAT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DEPEND ON THE FOLLOW - UP INSPECTIONS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 REGULAR INTERVALS.

NAME AND STAMP OF CERTIFICATION BODY

附件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

一、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 (如下图) 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 标志正下方的“ABCDE”为认证机构识别信息, 代表实施该认证的认证机构。



注：IS 相对上方主体形象圆居中；* 根据要求，字母长度为：3~5 个不等，位置为相对上方主体形象圆居中对齐。

二、统一印制的粘贴式标准规格认证标志（以下简称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如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以上各种方式的标志简称为印刷、模压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三、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分为 8mm、15mm、30mm、45mm 和 60mm 等五种规格。印刷、模压标志应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1.3.7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通知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的通知

（国家认监委，国认证〔201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

2009年4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现将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认证制度的名称为“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认证证书名称为：“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式样及认证标志见附件。

二、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遵循《认证认可条例》和《关于建立国

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国认证联 [2004] 57 号) 的有关要求。

三、地方质检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获证产品和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已发布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按上述要求执行。

- 附件: 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式样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证书编号: ××××××××××××

委托人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 ××××) 的要求,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

发证机构名称及印章



NO. :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NAME, MODEL AND VERSION OF THE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 (CNCA-×××-×××: ××××).

DATE OF ISSUE:

DATE OF EXPIRY:

BERORE THE EXPIRY DAT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DEPEND ON THE FOLLOW - UP INSPECTIONS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 REGULAR INTERVALS.

NAME AND STAMP OF CERTIFICATION BODY

附件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

一、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如下图)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标志正下方的“ABCDE”为认证机构识别信息,代表实施该认证的认证机构。